

官渡区卫生健康局

A类

主动公开

官卫函〔2021〕15号

关于官渡区第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第165003号建议答复的函

丁丽辉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解决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不可以享受有关政策待遇的建议》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建议主要内容

六甲街道辖区内有部分居民于农转城过渡期内办理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并与街道签订了《终身只生育一个孩子的合同》，但未办理过一次奖励，现不能享受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及农业人口独生子女奖学金等相关政策。

二、相关政策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农业人口独生子女家庭奖励规定的通知》（云政发〔2004〕101号）第二条规定和《云

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业人口独生子女家庭奖励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云政办发〔2004〕165号）第四条规定，自愿放弃生育二孩，终身生育一个子女，依法领取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落实了长效避孕措施并与乡（镇）政府签订了终身生育一个孩子合同的农业人口夫妻及其独生子女，在办理了相关手续后可享受“奖优免补”相关奖励；根据《云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云南省财政调整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参保费用补助标准和资格确认条件的通知》（云卫家庭发〔2018〕1号）和《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与扶助等工作“放管服”改革后有关事项的通知》（云卫办家庭发〔2018〕3号）规定，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居民医保减免个人承担费用补助对象为办理了相关手续的农村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及年龄不满18周岁的独生子女、只生育两个女孩且采用绝育措施的农村夫妻；免除对象为办理了相关手续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夫妻。

经六甲街道计生部门核实，六甲街道永胜社区于2012年6月批量农转城，截至2017年6月农转城过渡期结束。在农转城过渡期前及农转城过渡期内未办理过《兑现证》且未享受过“奖优免补”有关待遇的，现过渡期已结束，不能再办理“奖优免补”有关手续，因此，此类人员不具备享受计划生育家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及农村独生子女奖学金等相关“奖优免补”政策的条件。

依据相关文件规定，官渡区辖区内符合享受条件的居民，在每年我单位办理相关奖励政策资格审核工作时间内，按相关要求提供材料至户籍地社区，经社区、街道办事处、区级有关部门审核通过后，可按规定享受云南省农业人口独生子女家庭的相关奖励。2020年官渡区享受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共计8093人，发放扶助资金823.368万元；2020年官渡区享受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减、免个人承担费用补助对象共计48656人，补助资金878.459万元。如果对政策方面仍有疑问的，可携带详细的个案材料前往户籍地所在街道办事处计生办或官渡区卫生健康局人口监测和家庭发展科咨询。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联系人及电话：邵煜，67150671）

2021年6月22日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区政府目督办。

昆明市官渡区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21年6月22日印发
